

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借款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鉴于上述借款申请，公司及子公司法人将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借款金额、期限、担保措施等内容最终以实际开展业务时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的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本次借款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记录》

《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